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郭承翰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黃瑞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瑞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瑞芳發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已於同年9月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

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本院無從就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